**附件1：图书外借制度细则**

1.借阅图书时,须同学们出示自己本人的身份证明并进行实名和辅导员信息登记,方能借阅。

2.借阅人须妥善使用和保管所借图书,不得转借。

3.每次借阅的图书不超过2本，最长期限为3周,如需继续借阅,应办续借手续。

4.图书室定期对图书借阅情况进行盘点,并对图书只借不还者发催书通知信息,如果一周后仍未归还,则由书屋通知本人及其辅导员。